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交警大中队用房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警大中队用房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4433.8592万元,资产总额为2571.563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91310115586755784G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586755784G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6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